附件7

梅州市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随机抽取抽样规格为不小于800mm×1600mm，抽样数量为4块，其中2块作为检验样品，另2块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含水率  | GB/T 17657 |  | ● |  | ● |  |
| 2 | 胶合强度  | GB/T 17657 |  | ● |  | ● |  |
| 3 | 静曲强度  | GB/T 17657 |  | ● |  | ● |  |
| 4 | 弹性模量  | GB/T 17657 |  | ● |  | ● |  |
| 5 | 浸渍剥离（项目要求时） | GB/T 17657 |  | ● |  | ●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7656-2017《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